

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公安局红绿灯和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036-GXZK

采 购 人：平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南县公安局红绿灯和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036-GXZK

项目名称：平南县公安局红绿灯和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561305.16

### 标项一

标的名称：平南县公安局红绿灯和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及单位：1 项

预算金额（元）：2561305.16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平南县公安局红绿灯和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561305.1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

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20666

#####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公安局

地 址：平南县平丹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5-78675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 20 号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南宁总部基地项目 2 号  
办公楼十七层 1717 号办公

联系方式：王工 1837853660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6. 本项目核心设备：节点设备数

一、技术条款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电警部分			
1	1200 万电警抓拍设备	17 台	<p>1、采用不小于 1 英寸 GMOS 图像传感器，包含高清抓拍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p> <p>2、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p> <p>3、支持 3 码流，视频分辨率主码流<math>\geq 4096 \times 2160</math>，子码流<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第三码流<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帧率<math>\geq 25\text{fps}</math>。</p> <p>4、支持<math>\geq 2</math>个 RS-485 接口，<math>\geq 1</math>个 RS-232 接口，<math>\geq 2</math>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math>\geq 1</math>个触发输入，<math>\geq 7</math>个触发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math>\geq 1</math>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p> <p>5、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p> <p>6、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雾天自适应、速度自适应、背光自适应、宽动态自适应模式，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p> <p>7、★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7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p> <p>8、支持车辆闯红灯抓拍功能，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车牌识别功能。</p> <p>9、支持多路访问功能，可设置最大预览连接数（1-30），使设备在同一个客户端下，最多同时开启不超过预设值的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设置时间自动重启系统或者自动删除旧文件。</p> <p>10、★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math>\leq 40\%</math>。</p> <p>11、★支持像素数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支持多画面预览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以 4 分屏或 6 分屏方式预览监视画面，其中一幅预览画面为完整监视画面，其他预览画面为鼠标框选区域，框选区域的位置及大小可调。</p> <p>12、支持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禁摩托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p> <p>13、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math>\geq 7000</math>种，通过车尾可识别<math>\geq 3500</math>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14、★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p>15、★支持图像低照增强功能，支持在补光亮度<math>\leq 201\text{x}</math>情况下输出全彩照</p>

			<p>片, 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 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可辨。支持调节视频画面感光度。</p> <p>16、支持远程数据上传,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 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17、★配套符合 GA/T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 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均清晰可见。</p>
2	LED 补光灯	38 台	<p>1、LED 灯珠数量<math>\geq 16</math> 颗, 外壳材质金属铝。</p> <p>2、发光角度<math>\geq 10^\circ</math>, 可覆盖 1 个车道。</p> <p>3、有效补光距离: 16 米-25 米。</p> <p>4、触发方式: 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p> <p>5、触发信号电平 4V-6V, 触发频率 15Hz-250Hz。</p> <p>6、响应时间<math>\leq 20\mu s</math>。</p> <p>7、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p> <p>8、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 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低照度阈值可设。</p> <p>9、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250Hz 或占空比大于 39%时进行自我保护, 自动熄灭。</p> <p>10、支持跟随、自动频闪模式, 可跟随接收到的频闪信号自动频闪工作。</p> <p>11、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 IP66</math>。</p> <p>12、符合 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一级补光装置要求。</p>
3	全结构化摄像机	17 台	<p>1、内置双镜头, 通道 1 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 像素<math>\geq 400</math> 万, 通道 2 靶面尺寸不低于 1/2.7 英寸, 像素<math>\geq 200</math> 万。</p> <p>2、内置 GPU 芯片,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内置<math>\geq 2</math> 个麦克风、<math>\geq 1</math> 个扬声器, <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入、<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出、<math>\geq 2</math> 路报警输入、<math>\geq 2</math> 路报警输出。</p> <p>3、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支持<math>\geq 10</math> 个人脸库的管理, 支持<math>\geq 15</math> 万张人脸的导入。</p> <p>4、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5、★具有<math>\geq 6</math>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math>\leq 1\%</math>, 在 IE 浏览器下,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math>\geq 90\%</math>, 所有通道均支持。</p> <p>6、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7、★可同时支持<math>\geq 10</math> 路客户端和<math>\geq 5</math> 路 web 端事件布防, 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 断网重连后, 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同时支持<math>\geq 3</math> 路 web 监听通道, 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 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 断网重连后, 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在 IE 浏览器下, 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p> <p>8、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2</math> lx, 黑白<math>\leq 0.0001</math> lx, 在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 @ 25</math>fps, 延时不大于 70ms。</p>

			<p>9、★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p> <p>10、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1、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5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p> <p>12、★在 IE 浏览器下，支持查询指定类型或指定时间段的感知数据，设备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13、通道 1 补光距离≥80 m，人脸抓拍/识别补光距离≥15 m，通道 2 普通监控补光距离≥30 m。</p> <p>14、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p> <p>15、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RTSP、WEB 认证模式及 MD5、SHA256、MD5/ SHA256 加密算法设置选项，在 RTSP、WEB 认证模式下均可选择 digest 或 digest/basic 自适应模式，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p> <p>16、具备算力共享功能，目标属性信息包括行人属性（性别、年龄、表情、衣着、行进方向等）、车辆属性（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等）、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等），可对目标的大小、置信度、在检测区域内位移距离或停留时间进行设置，目标超过阈值后，设备可对目标进行联动操作。</p> <p>17、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可在-30℃~+60℃环境下正常工作。</p>
4	电警横杆支架	72 个	<p>1、适合抓拍单元，补光灯配套安装，适合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p> <p>2、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p> <p>3、钢带数目：3。</p> <p>4、材料：SUS304。</p>
5	终端服务器	5 台	<p>1、支持≥12 路 H. 265、H. 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p> <p>2、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p> <p>3、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p> <p>4、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p> <p>5、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 6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p>

			<p>6、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p> <p>7、★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可自行添加、删除、修改各类违法行为及取证行为的违法代码。支持将前、后抓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p> <p>8、★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 WEB 回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p> <p>9、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p> <p>10、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p> <p>11、★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p> <p>12、支持 LED 屏（默认交通诱导屏和出入口 LED 显示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p> <p>13、★具备数据直存功能，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可采用自动分段记录的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的记录间隔事件≤0.2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支持硬盘 SMART 自检，显示硬盘状态，并对硬盘故障进行相应提示。</p> <p>14、★具有≥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支持 IPv4、IPv6 组网配置。数据传输可以在光口和电口网络接口之间进行直接切换，不需重启。</p> <p>15、★具有≥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p> <p>16、★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支持 SNMP 网络管理。</p>
6	电源模块	17 个	国标，匹配抓拍机使用
7	工业交换机	5 台	<p>1、提供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2、储转发交换方式，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网络标准。</p> <p>3、MAC 地址表≥4K，交换容量≥20 Gbps。</p> <p>4、全金属封闭结构，无风扇，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 万小时。</p> <p>5、工作温度：-40~70 ℃，浪涌防护≥6KV，防护等级≥IP40。</p> <p>6、工业级设计，适合户外机柜环境使用。</p>

8	抱杆机柜	17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尺寸<math>\geq 540\text{mm} \times 579\text{mm} \times 358\text{mm}</math>，抱杆安装，定制。</li> <li>2、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li> <li>3、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厚度热镀锌板。</li> <li>4、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li> <li>5、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li> <li>6、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li> <li>7、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55}</math>。</li> </ol>
9	落地机柜	5个	<p>尺寸满足：600mm（宽）<math>\times</math> 1150mm（高）<math>\times</math> 600mm（深）</p> <p>支持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p> <p>防护等级 IP55、定制</p>
10	4路光纤收发器	17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光纤收发器包含 1 个发送端，1 个接收端设备，组成 1 对。</li> <li>2、发送端<math>\geq 4</math> 口百兆网口、<math>\geq 1</math> 个百兆 SC 光口，接收端<math>\geq 1</math> 口百兆网口、<math>\geq 1</math> 个百兆 SC 光口。</li> <li>3、自带光模块，传输距离 20 公里，单模单纤。</li> <li>4、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网络标准。</li> <li>5、储转发交换方式，带 IEEE802.3x 全双工，背压式流控，支持 QoS。</li> <li>6、MAC 地址表<math>\geq 2\text{K}</math>，交换容量<math>\geq 1.2\text{Gbps}</math>。</li> <li>7、全金属封闭结构，无风扇，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math>\geq 10</math> 万小时。</li> <li>8、工作温度：<math>-30\sim 70\text{ }^\circ\text{C}</math>，浪涌防护<math>\geq 4\text{KV}</math>，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40}</math>。</li> <li>9、工业级设计，适合户外机柜环境使用。</li> </ol>
11	千兆工业光模块	5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光波波长：TX1310/RX1550nm，或 TX1550/RX1310nm。</li> <li>2、传输距离：20km。</li> <li>3、接口类型：LC，单模/单纤/双向。</li> <li>4、传输带宽：1.25G，SFP。</li> <li>5、工作温度：<math>-40\sim 85\text{ }^\circ\text{C}</math>。</li> <li>6、工业级设计，适合户外机柜环境使用。</li> </ol>
12	红绿灯检测器	5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备<math>\geq 16</math>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可扩展到 22 路。</li> <li>2、具备<math>\geq 4</math> 个 RS485 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路 100M 网口输出，<math>\geq 1</math> 个 5VDC 输出接口。</li> <li>3、具备<math>\geq 5</math>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li> <li>4、具备<math>\geq 16</math>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li> <li>5、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li> <li>6、支持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li> </ol>
13	L型监控杆	17座	L 型立杆，八角杆，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 $(\text{O}280\text{--}340) * 8 * 6500$ ，底法兰 $\text{O}550 * 20$ ，横臂 $(\text{O}100\text{--}256) * 9 * 12000$ ；表面热镀锌，喷塑，颜色灰色，立杆配基笼、避雷针、背箱托盘，横臂配球机法兰。抗风能力不低于 38 米/秒，抗震能力不低于里氏 8 级。
14	供电与防雷保障单元	17项	防雷器（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插座（工作电压 $U_n 220\text{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275\text{V}$ ，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mu\text{s}) 5\text{KA}$ ，最大放电电流 $I_{\text{max}} (8/20\mu\text{s})$

			10KA,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700V$ , 响应时间 $T_a \leq 25ns$ , 前置过流保护 10A)、防雷接地极(防雷地网, 防雷接地角钢、延伸接地扁铁等)、电源开关总电箱及开关电闸配件。
15	配套线缆	1 项	不少于四千米电源线(WDZA-YJYR-VV3*1.5 无氧铜国标)、三千三百米网线(室外超五类阻水 B 级阻燃网线国标无氧铜)等, 用量满足项目所需。
16	安装辅材	5 项	标识牌、抱箍、水晶头、标签、扎带、导轨、PE 管、PVC 管等。用量满足项目所需。
17	行人过街引导系统	9 项	含斑马线(线宽 40cm)、停车等候线(线宽 40cm)、箭头标识(规格 6m)、分车道线(线宽 15cm), 以及中央行人驻留区预制隔离体与防护组件, 按路口整体实施, 支持不礼让行人抓拍场景, 配套违法抓拍指示牌。
18	电警前端一体化部署服务	5 项	含立杆基础定位开挖、设备支臂安装、线缆穿管敷设、接线调试、接地连接、拆除原有红绿灯杆、顶管(过街路面顶管)及直埋管道施工(深 50cm, 宽 40cm)、路面局部功能性恢复及现场协调, 作为系统交付的必要实施环节。
19	智能违停球	7 台	<p>1、400 万+400 万全彩枪球一体机, 采用双镜头设计, 兼顾全景细节。</p> <p>2、全景路视频图像像素 <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 细节路视频图像像素 <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 支持 <math>\geq 32</math> 倍光学变倍(6.0~192 mm)。</p> <p>3、内置 <math>\geq 2</math> 个 GPU 芯片, 内置 <math>\geq 2</math> 个镜头, 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p> <p>4、全景通道内置镜头 <math>\geq 1/1.8</math> 靶面尺寸,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 <math>\geq 1/1.8</math> 靶面尺寸。</p> <p>5、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math>\leq 0.0005 \text{ lx}</math>, 黑白 <math>\leq 0.0001 \text{ lx}</math>, 补光灯距离: 全景通道 <math>\geq 30</math> 米, 细节通道 <math>\geq 200</math> 米。</p> <p>6、★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 <math>\geq 90^\circ</math>, 垂直视场角 <math>\geq 50^\circ</math>,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 旋转范围 <math>\geq 10^\circ</math> 可调。</p> <p>7、可对视频画面中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 最多可添加 <math>\geq 400</math> 个标签。</p> <p>8、★可通过浏览器添加 <math>\geq 20</math> 个物体标签, 可开启或关闭标签显示功能, 显示透明度可配置。具备 AR 标签抖动漂移功能, 当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 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 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p> <p>9、★在彩色模式下, 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 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 在日间、夜间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10、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 闪烁频率, 亮度, 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时, 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p> <p>11、★具有声音报警输出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 <math>\geq 10</math>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 其中自定义语音可上传本地语音文件以及命名, 报警次数 1~30 次可设, 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 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当篮球、</p>

			<p>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12、★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p> <p>13、★具备违法停车抓拍功能，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math>\geq 150</math>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math>\geq 300</math>米。</p> <p>14、★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抓拍。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p> <p>15、交通数据采集：细节摄像机支持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p> <p>16、道路事件检测：细节摄像机支持高速、高架场景支持细节路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城市道路场景支持细节路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检测。</p> <p>17、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p> <p>18、支持 GB35114 A 级安全加密。</p> <p>19、具备<math>\geq 1</math>个 100 M RJ45 网口，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20、设备正常工作时，断开网络，设备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在内置存储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和录像文件上传至指定的 FTP 服务器。</p> <p>21、支持防护等级<math>\geq IP67</math>，支持在<math>-40\text{ }^{\circ}\text{C}\sim 70\text{ }^{\circ}\text{C}</math>温度变化范围内正常稳定的工作。</p>
20	球机支架	7 个	吊装支架，采用定制铝合金支架
21	警戒灯	13 个	警戒灯，三色频闪警戒灯
22	服务器	1 台	<p>1、CPU：配置 1 颗海光 C86-3G（5380），核数<math>\geq 16</math>核，主频<math>\geq 2.5\text{GHz}</math>；</p> <p>2、内存：配置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p> <p>3、硬盘：配置 2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1 块 480G SSD +1 块 1.92T NVMe SSD；</p> <p>4、阵列卡：配置 RAID_4G（支持 RAID 0/1/5/6/10/50/60）；</p> <p>5、PCIE 扩展：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插槽，拓展性强；</p> <p>6、网口：配置 2 个千兆电口；</p> <p>7、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8、电源：配置 800W（1+1）高效白金冗余电源，支持 1+1 冗余；</p> <p>9、提供整机两年质保。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p>
23	视频云存储	1 台	<p>1、支持<math>\geq 1</math>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math>\geq 4\text{GB}</math>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math>\geq 64\text{GB}</math>。</p> <p>2、支持<math>\geq 48</math>盘位，接入带宽<math>\geq 1536\text{Mbps}</math>，<math>\geq 2</math>个千兆网口，支持冗余电源，机箱具备防尘滤网和双立柱。</p>

		<p>3、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任意 1-4 个存储设备故障，数据应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2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math>\geq 18</math>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p> <p>4、★支持延时摄影功能，可将长时间录制的视频图像合成为短视频，并支持延时摄影视频预览及下载，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p> <p>5、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6、应能接入并存储 <math>\geq 3072</math>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math>\geq 3072</math>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math>\geq 3072</math>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math>\geq 600</math>Mbps 的视频图像。</p> <p>7、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math>\geq 4096</math>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8、★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可配置 3~6 个容器；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p> <p>9、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10、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11、★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p> <p>12、支持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 RAID 和网络 RAID(N+M 配置，且 <math>M \geq 8</math>)，一组 RAID 故障时其业务可自动切换至其他网络 RAID 组。</p> <p>13、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p> <p>14、★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p>
--	--	--

		<p>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p> <p>15、支持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p> <p>16、可在 KVM 虚拟化环境下进行 U 盘等硬件热插拔，可对虚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 CPU 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p> <p>17、支持容器镜像管理，包括容器镜像启动/暂停、业务升级/回退、上传/删除，支持添加新业务，支持修改容器镜像 IP 地址、业务参数，支持查看容器镜像中业务信息。</p>
24	节点设备数	1 台 <p>1、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p> <p>2、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相互自由切换。</p> <p>3、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全景大图、人脸/车辆/人体小图，动态库图片、静态库图片）分层存储到云存储系统的不同介质中：支持热数据以高速 SSD 为介质进行存储，温数据以机械盘为介质进行存储，冷数据以磁带为介质进行存储，不同数据实现分层管理及分级加速。</p> <p>4、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支持回收站功能，防止数据误删，缓存用户删除文件，支持回收时间配置。</p> <p>5、支持视频直存技术，能够直接接入支持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p> <p>6、云存储系统空间利用率可调，根据 N+M 容错配置，可使空间利用率到达 95%以上。</p> <p>7、支持 SATA、SAS、SSD、SMR 等类型硬盘混插，其中支持 7200/10000/15000 转 SAS 盘，同时支持 SATA、SAS、SSD、SMR 硬盘分组隔离，实现冷热数据的分层存储。</p> <p>8、一套云存储系统中，支持的存储节点个数不小于 4096 个，多云集群系统支持不小于 1024 个云存储系统。</p> <p>9、支持单个客户端从多台存储设备并行高速下载指定时间段的录像，下载速度≥1.14GB/s。</p> <p>10、单台存储节点图片存储性能≥1.5Gb/s,且不受图片大小影响。</p> <p>11、视音频流能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支持采用流媒体直存转发方式，由云存储服务器本机直接对流媒体进行存储转发，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流媒体服务器。</p> <p>12、支持图片文件以缩略图和裁剪图的形式下载，支持图片按 URL 单张下载，支持图片批量下载，图片按 URL 地址下载或按时间段批量下载时，均支持按压缩比例、按缩放比例、按区域（坐标、指定宽高）进行裁剪、按指定宽高下载，支持对图片指定区域加马赛克处理。</p>

			<p>13、支持存储节点及硬盘即插即用，原数据无需迁移，无需任何配置，一分钟内完成扩容。支持在线增加和移除存储节点、硬盘，期间不影响读写业务，扩容后新写入的数据可自动被分配到新的节点上，支持自动负载均衡。</p> <p>14、具备节点间容错功能，容忍 N-1 (N≤29) 台存储节点设备同时故障后，只要有 1 台以上存储节点设备正常，即可保证录像可写入，写入录像依然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支持设备维护模式，读取业务（历史数据）不受影响可读取，新业务接管保证业务不中断。</p> <p>15、支持业务数据的存储周期管理。可按策略对业务数据进行自动清理，存储周期可以按容量或时间方式进行配置。</p> <p>16、云存储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p> <p>17、存储设备根据自身业务量，自适应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较为充裕时，重构速度自动提高，当设备空间资源较为紧张时，重构速度自动降低，支持磁盘故障、设备故障后，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设置重构的等级，分别调整为高速重构、中速重构、低速重构，支持重构速度展示。</p> <p>18、支持在线修改资源池的 N+M 冗余级别，N 值和 M 值能动态调整，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以提高节点容错能力。</p> <p>19、支持视频片段的对象化，支持指定视频片段的唯一对象名称并可下发开启录像指令，云存储从监控点取流之后进行对象化存储，后期用户可以根据该对象名称提取该对象数据。</p> <p>20、支持云存储系统中内嵌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功能，支持视频流实时结构化，海量摘要分析及查询等功能，无需单独智能服务器，智能模块支持集群部署，具有负载均衡、集群容灾、性能线性提升、横向扩展等集群特性。</p>
25	缓存加速服务	1 台	存储加速模块
26	存储虚拟化服务	384TB	云存储虚拟化容量授权
27	本级监控通道数	1 项	本级监控通道数扩容
28	本级车道数	1 项	本级车道通道数扩容，管理卡口、电警、违停球机、雷视一体机设备的所覆盖车道数。
29	配套辅材	1 项	配套辅材，用量满足项目所需。
<b>(2) 交通信号灯部分</b>			
1	400 三单元 LED 满屏交通信号灯	36 套	<p>1. <b>【塑壳满屏信号灯】【横装】</b></p> <p>2.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80mm）</p> <p>3. 产品尺寸：1370mm×455mm×120mm（壳体部分）</p> <p>4. 面罩规格：Φ400mm</p> <p>5. 面罩材质：玻璃</p>

			6. 外壳材质：PC+ABS 7. 表面处理：黑色 8. LED 数量：红 160，黄 160，绿 151 9.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10. LED 直径：φ5mm 11. 单管电流：<20mA 12. LED 寿命：≥70000 小时 13. 绝缘电阻：≥500MΩ 14. 可视距离：>400m 15. 可视角度：>30° 16.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2	双位双色倒计时 (800mm*600mm)	18 套	1. 【塑壳七线制双 8 通讯式倒计时器】 2.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40mm） 3. 产品尺寸：800mm×600mm×110mm（±4%） 4. 数字尺寸：520mm×280mm 5. 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 通信 6. 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 7. 面罩材质：PC 8. 外壳材质：PC+ABS 9. 表面处理：黑色 10. LED 数量：红 406，黄 280，绿 406 11.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12. LED 直径：φ5mm 13. 单管电流：<20mA 14. LED 寿命：≥70000 小时 15. 中心亮度：红>5000 cd/m <sup>2</sup> ；黄>5000 cd/m <sup>2</sup> ；绿>5000 cd/m <sup>2</sup> 16. 可视距离：>500m 17. 可视角度：>30° 18.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9. 功率：≤25W
3	44 路控制信号机	9 套	1. 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2.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3.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4. 支持公交车辆优先功能，可接入 RFID 设备并检测相应的公交车辆，当公交车接近路口时信号机通过红灯早断、绿灯延长、插入相位的方式执行公交优先，支持用户自定义优先方式； 5.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p>6.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p> <p>7.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p> <p>8. 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p> <p>9. 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p> <p>10. 信号机内置 WEB 服务,并可通过 Web 对当前路口的三维路口模型进行实时展示。信号机支持在 WEB 三维路口模型图形化界面中实时展示灯态信息,可通过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包括渠化信息(环岛、二次过街、可变车道、潮汐车道等特殊路口的配置)、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p>
4	配电箱	9 套	安装电源开关总电箱(含电箱、开关电闸等配件)
5	集成式信号灯杆组	9 套	含 L 型悬臂式机动车灯杆(立柱+双伸臂, $\phi$ 280-320mm 热镀锌静电喷漆无缝八角钢管立柱,立柱高 7.0m, $\phi$ 133-219mm 热镀锌静电喷漆无缝八角钢管伸臂,伸臂长 8m*2 条,含预埋铁件)、I 型直立式高空拉线立杆( $\phi$ 160 热镀锌静电喷漆无缝钢管立柱,含预埋铁件),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6	信号灯专用线缆组件	9 批	含 $4 \times 4\text{mm}^2$ 、 $4 \times 10\text{mm}^2$ 信号灯线缆、 $10\text{mm}^2$ 主电源线、钢丝绳、DN50 镀锌钢管、防水接头等穿线材料,用量满足项目所需。
7	路口标线与引导标识	9 项	含斑马线白色(线宽 40cm)/红色(线宽 60cm)、分车道线(线宽 15cm)、箭头标识(规格 6m)、“礼让行人”字体(规格 1.5m)等,按路口整体热熔施工,用量满足项目所需。
8	信号灯系统现场集成	1 项	含灯杆基础开挖与简易回填固定、地下线缆穿引、控制机柜安装接线、信号配时联调及基础区域功能性恢复,余方弃置,确保系统整体可用,用量满足项目所需。
<b>(三) 其他部分</b>			
1	集成服务	1 项	设备安装调测,系统数据对接调测,系统功能调测,质保等
2	传输链路	14 条	回传数据到公安局,无缝对接平台
<b>二、商务条款</b>			

<p>▲报价要求</p>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p>(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p> <p>(5) 履约验收的费用；</p> <p>(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p>	<p>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p>	<p>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p> <p>1、送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p> <p>2、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p> <p>3、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72 小时内，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正常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p>
<p>▲质量保证</p>	<p>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均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6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1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p> <p>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p> <p>（1）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10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3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5%的赔偿；</p> <p>（3）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p> <p>（4）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p> <p>（5）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p> <p>（6）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p>
<p>▲验收标准</p>	<p>1、本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p>
<p>▲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p> <p>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p>

	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投标人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承诺本次项目所竞标产品与平南县交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可通过国标 GB28181-2016、GA/T 1400 等协议进行对接）、统一管理，使平南县交警平台能调用、查看本次所采集的违法数据并进行处罚（ <b>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b>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当日起7日（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在用户现场（邀请质量监督部门专家）进行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测试、兼容性测试。测试及邀请质量监督部门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测试结果与响应文件所提交的技术参数不符或无法实现无缝兼容对接的，则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b>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b>如有请提供</b>）；</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可包含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货期</u>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 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78536609，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20号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南宁总部基地项目2号办公楼十七层1717号办公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整（¥32170.00）；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6197 8621 302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p>	<p>(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6分)	设备性能 及配置分 (满分 16 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要求表详细参数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 将作为货物性能评审依据。标注“★”号的参数均能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得满分, 共计 16 分; 每存在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检测(验)报告或检测(验)报告中无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每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实施方案 分(满分 20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 有提供实施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较完整, 逻辑性、条理性清晰。</p> <p>二档(8分): 满足上一档要求的同时, 有基本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的, 方案简单, 方案内容不合理。</p> <p>三档(12分): 有人员配备、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方案内容科学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16分): 有较完整的人员配备, 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 工期划分合理, 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五档(20分): 有完整的人员配备,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方案较完整, 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 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 方案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b>应急方案分（满分10分）</b>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应急方案内容，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2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应急方案能简单描述应急措施。</p> <p>二档（5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满足第一档要求，同时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能简要分析安全风险，简单描述项目在各环节的风险规避措施，有一定的安全应急处理和安全服务能力。</p> <p>三档（7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应急预案合理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准确详细描述项目在各环节、各方案存在的安全风险，正确指出风险点并做出评估。</p> <p>四档（10分）：针对风险评估和项目各实施阶段分类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应急方案描述有应急组织架构和职责，应急响应机制，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突发故障应急预案、运维服务保障体系。</p>
3	<b>商务分（满分24分）</b>	<b>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b>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得供不得分：</p>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有技术售后服务队伍、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内容基本齐全，实施性一般，整体售后服务流程较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可行性良好，包含有技术售后服务队伍、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整体方案良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为丰富，可行性、可操作性良好，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p> <p>四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可行性优秀，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详细全面，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服务经验丰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技术售后服务队伍，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有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p>
		<b>业绩（满分2分）</b>	<p>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政策分 (满分 2分)	节能、环 境标志 产品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_0_至_1_分,满分_1_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_0_至_1_分,满分_1_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 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标的物

### 1、供货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生产厂家 (产品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单项合价 (人民币：元)
1							
2							
《项目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b>《项目合同》履行期限：</b> <b>◆供货期：</b> 《项目合同》生效后，且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b>◆质保期：</b> 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b>◆供货地点：</b> _____。							

2、《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标的”（采购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成品）》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未罗列但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3、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分项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售后服务要求的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60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上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可能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

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价格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项目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项目合同》经双方【政采云】签字盖章即生效。

2、《项目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的协议报送项目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项目合同》依据及优先解释顺序**

1、《项目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就本项目采购活动递交的《响应文件》；

4、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5、合同基本条款；

6、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政采云】签字盖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平南县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平南县公安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平南县公安局：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